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丰县周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宸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周庄镇刘湾村农村公
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丰县周庄镇刘湾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 宝丰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及加铺水泥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路面及路灯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万零贰佰玖拾柒元柒角贰分 (¥ 3500297.72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预付款: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采购人
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提供保函) 进度
款: 工程竣工后采购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报告和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
质量报告, 支付至总价款的80%; 决算审核后按照决算价支付至97%, 一年后支付
总价款的 3%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朝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或签字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佳陈
印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宇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1005477553R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MA44JJ5M5C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周庄镇周庄村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开发路与轻工路交叉口西南角1号

邮政编码：467400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

佳陈
印克

法定代表人：陈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03157559

电 话：0375-701550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平顶山开源路支行

账 号：12403041100000821

账 号：41050172810800000189